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2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富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64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89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朱富思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朱富思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法院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本案2次竊盜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竊得如起訴書附表「竊得商品」欄所示之物，被告之行為對告訴人之財產及社會治安已生危害；兼衡被告前有竊盜前科之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苗簡卷第9頁至第17頁）、犯罪後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再審酌被告本案犯罪類型、手法，時間分布等因素，依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之效果等，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三、沒收部分：

被告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編號2「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在振宇五金苗栗頭份店分別竊得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編號2

01 「竊得商品」欄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爰
02 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所犯
03 之各罪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4 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
08 務。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6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7 準。

18 書記官 陳建宏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竊盜犯行	朱富思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竊得商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01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之竊盜犯行	朱富思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竊得商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件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649號

05 被 告 朱富思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朱富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
10 示之時間，在苗栗縣○○市○○路0000號振宇五金苗栗頭份
11 店，徒手竊取店長鄭仲晏所管領陳列於貨架上如附表所示之
12 商品，得手後將竊得之商品藏入其攜帶之袋子內，僅結帳其
13 他商品即步出該店。嗣鄭仲晏發現遭竊報警處理而查獲上
14 情。

15 二、案經鄭仲晏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

18 (一) 被告朱思富於警詢之自白。

19 (二) 證人即告訴人鄭仲晏於警詢之證述。

20 (三)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7張暨影像光碟、銷售明細表、商品
21 標籤、苗栗縣頭份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次
23 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竊
24 得附表所示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規定沒收之，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6 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3 檢察官 彭郁清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吳淑芬

07 附錄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時間	竊得商品	價值 (新臺幣)
1	113年6月8日1 8時4分許	布膠帶48mm白色1捲、LED小小 極亮燈9W白光1顆	213元
2	113年6月15日 17時29分許至 17時38分許	ALD平波線100心33尺白紅色1 條、ALD平波線50心33尺白紅 色1條、LED小小冰極亮燈9W白 光1顆、網路線白色15米1條	772元